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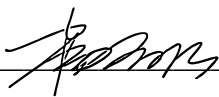
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陈安弟

刘洪波

FROM :

FAX NO. :

2012.10.27 18:09 P2



中航电子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